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—址山片区平沙大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勘察资质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 3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设计（排水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 4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为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—址山片区平沙大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，提供勘察资料成果文件、并根据业主建设需求提供设计文件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址山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：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）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等相关标准下浮计算，服务费为44.7616万元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
8	结算方式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。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